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